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5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立鴻

被告 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13萬9,152元，及自100年4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5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44萬9,330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9,15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9,152	100/4/20	104/8/31	(4+134/366)	19.71%			119,748.96
	2	利息	139,152	104/9/1	113/10/15	(9+45/365)	15%			190,428.56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449,330									